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魏美玉

電話：04-22289111~11623

電子信箱：f722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秘採字第1030014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030265386號函、工程會10300441880號函(1030014275_Attach01.pdf、1030014275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全球資訊網-採購專區所提供之各類招標投標須知範本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3年12月26日府授稽字第10302653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、學校建立採購內部管控機制，於辦理採購時，參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招（審、決）標相關文件範本，避免違反相關法令。
- 三、前揭招（審、決）標相關文件範本均公開於該會網站，或由本府全球資訊網-採購專區-市府採購業務項下連結下載參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(採購稽核小組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04/01/08



361040002630 有附件